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2019〕32号

关于成立民革江苏省 法律工作者联谊会的决定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
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为进一步团结和联系民革全省各级组织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积聚民革法律人才资源优势，更好地履行参政党职能，根据《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章程》，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次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成立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

附件：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名单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名单

会 长：李玉生

副会长（按姓氏笔画排序）

任晓红(女) 孙 玉(女) 李秀华(女) 杨志钢 杨 森
张利军 张 杰 张 艳(女) 赵 莉(女) 胡晓红(女)
晋 海 高玉华 潘 溪 魏 敏(女)

秘书长：潘 溪（兼）

常务理事（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强 王忠东 王咏江 王 欣 孔晶明
闫 杰 李昌庚 李 洋 汪性国 沈绿野(女)
侯菁如(女) 俞伯俊 高树林 唐 鹏 黄 斌
程德文 薛华勇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